**浙江工商大学公共场馆外来设备进场安装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了杜绝违规操作行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场地使用安全，保证进场作业人员的生命和各方财产安全，凡在浙江工商大学公共场馆举办活动需进行外来设备进场安装，活动主办单位和外来设备进场安装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都必须向浙江工商大学后勤服务中心场馆管理部（以下简称：场馆部）承诺以下事项。

一、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承诺遵从学校和后勤服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活动主办单位对引入的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其具有相关施工资质。提供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三、具体施工前，施工单位须向场馆中心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场馆中心对外来进场设备、物料的使用功率、数量、安装位置等进行审核。

四、主办单位必须指定并安排1名活动现场安全负责人在施工期间进行全程管理。施工单位也必须指定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及活动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施工现场及布置期间，需受场馆中心工作人员（场地责任人）的检查与监督。

五、活动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悬挂物品须符合相应的安全签定｡如有各类油漆作业，需在良好通风环境下进行，不准与明火同时作业。

六、吊装物品，不准超过吊架的最大负荷，所有硬性悬挂物应设防坠装置。

七、所有施工和搭建应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可燃材料必须经过防火处理。

八、舞台搭建应留逃生通道，两侧需保留一条宽度不小于两米的通道，后面保留不小于一米的通道，不遮挡出口标志，通道上严禁堆放物品。

九、施工完成后，须通知场馆部场地责任人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规定应及时整改。

十、施工单位如有违反上述约定内容，场馆管理部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处罚，勒令其停止施工并通知主办单位。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等后果由活动主办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承担。

十一、本承诺书由活动举办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签署才有效。

**活动名称：**

**场馆名称：**

**活动时间：**

**举办单位负责人承诺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承诺签名：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工商大学后勤服务中心场馆管理部制**

**公共场馆举办活动安全承诺书（人员）**

为做好本次场地使用活动的安全管理，确保活动所有参与人员（含第三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特制定如下安全承诺责任书：

一、活动主办方承诺针对本次校内公共场馆活动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并予以落实，对活动中易出现的安全问题，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各项安全工作责任人。

二、场馆管理校方建议活动举办方为每位参加活动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三、活动举办单位承诺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关于活动安全的宣传和培训，以提升活动参加人员对安全工作的重视，把安全放在首位。

四、活动人员进出校园，须由主办单位组织好参与人员，听从现场指挥，按指定的路线有序进出。

五、活动主办方承诺确保活动现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活动期间不发生违法事件。承诺严格按照公安机关群体活动的管理要求进行活动备案。

六、活动主办方承诺遵守我校场地使用各项管理要求，确保活动期间所使用场地的整洁与器材的完好。活动参加人员，进校后，不得大声喧哗，不能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场地使用期间，爱护场地环境，垃圾投放至指定位置。服从校园停车管理，车辆按照指定要求有序停放。

七、场地使用期间，因活动主办方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消防、设施及食品安全等事件，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活动主办方承担。

活动时间及名称：

场地使用地点：

活动主办范围负责人承诺签名：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工商大学后勤服务中心场馆管理部制**

**浙江工商大学公共场馆举办活动意识形态责任书**

活动名称（内容）:

承办单位: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本单位/个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保证本次活动的意识形态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违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不传播违法信息，不进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责任承诺: 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法规，不违法乱纪，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散布谣言和不实信息，不进行意识形态颠覆和分裂活动。

弘扬正能量: 积极传播社会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文明礼仪: 在活动中保持良好的文明礼仪，尊重他人的言论权、参与权和表达权，不进行人身攻击、侮辱、诽谤等不文明行为。

监督自律: 建立有效的自律机制，对活动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确保活动的安全、有序、规范进行。

信息披露: 对活动的内容、目的、组织单位等信息进行及时、真实、全面的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承诺单位/人: 盖 章:

日 期: